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0)：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1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在 2011 年以其所獲分配的資源進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 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生產的電量及 節省的電費 [#]	所減少的碳排放 量
2011	教育局	南元朗官立小學	每年 1 500 度電 電費約 1,500 元	每年約 1 000 公 斤

[#] 在計算所節省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

除上述項目外，還有以其他部門獲分配的個別基本工程項目資源進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例子包括青山醫院的太陽能熱水系統、聖言中學的光伏系統和小型風力發電機及郵輪碼頭大樓的光伏系統和太陽能熱水系統。由於這些項目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支付，機電署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無須為進行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另行調撥資源。